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），就該事件程序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。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，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，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同法第34條則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以：聲請人前曾就本院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事件（下稱本件事件）承辦法官聲請迴避，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惟系爭裁定係作成於民國115年8月4日，遲至同年月17日始送達於聲請人（按應係

於115年8月11日寄存送達，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則於駁回迴避聲請之系爭裁定送達前，抗告期間無從起算，聲請人就本件事件承辦法官所提之迴避爭議尚未終結，於此期間內即應停止本件事件之訴訟程序進行，惟就本件事件程序進行情形，聲請人客觀上無從知悉，防禦機會因而受到影響，使聲請人對承辦法官能否公平之審判產生合理之疑慮，並非僅憑主觀臆測或不滿訴訟進行之情形，又聲請人已於115年8月17日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現繫屬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6條及第487條等規定，聲請命承辦法官應予迴避，並於本件聲請法官廻避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件事件承辦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乙情（本院卷第25-27頁）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件卷宗電子檔核閱屬實。聲請人雖主張本件事件於系爭裁定送達前有無進行程序，聲請人無從知悉，因而對承辦法官能否公平之審判產生合理之疑慮云云，惟查，聲請人曾於本件事件進行時，於115年7月20日具狀遞送民事聲請停止訴訟狀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3日收受後，聲請人再於115年7月24日具狀遞送包含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（假處分程序）、民事補充理由狀㈠之2份書狀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9日收受，其後即係系爭裁定事件於115年7月30日調閱本件事件之卷宗，其後即係聲請人再於所謂收受系爭裁定後115年8月18日，同時遞送6份書狀於本件事件，足證本件事件於聲請人於系爭裁定聲請後，均僅係被動接受聲請人所遞送書狀，並無任何實質之進行，且聲請人即為本件事件之相對人，本有閱覽卷宗之權利，自無聲請人所稱本件事件有無進行程序，聲請人無從知悉，而產生對承辦法官能否公平審判合理疑慮之情形，聲請人空言泛稱本件事件承辦法官應予迴避云云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聲請法官廻避既經駁回，本件事件法官是否須停止訴訟程序，仍應由承辦法官依法律規定加以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